**项目编号：YC22103054（CGE）**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施工**

**（第1-9包）**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招标公告 3](#_Toc11888)**

**[第二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3](#_Toc615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3](#_Toc17979)**

**[第二章 合同条款 43](#_Toc3029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85](#_Toc31888)**

**[第三卷 编制原则及依据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89](#_Toc23011)**

**[第四章 编制原则及依据 89](#_Toc2456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_Toc10392)**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92](#_Toc24408)**

**[第六章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92](#_Toc25987)**

**[第七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101](#_Toc4062)**

**[第八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08](#_Toc27085)**

**[第五卷 工程量清单 116](#_Toc3530)**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16](#_Toc5412)**

**[第六卷 评标办法 117](#_Toc19219)**

**[第十章 评标办法 117](#_Toc4990)**

# 第一卷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4号楼101室（烟草专卖局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103054（CGE）

项目名称：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270,732.7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588,671.2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88,671.2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588,671.22 | 5,588,671.2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2(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7,765.4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7,765.4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87,765.48 | 2,287,765.4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3(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2,590.2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2,590.2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3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72,590.26 | 1,472,590.2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4(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4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39,559.4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9,559.4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4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39,559.47 | 2,739,559.4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5(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5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6,065.3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6,065.3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5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76,065.33 | 1,776,065.3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6(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6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8,434.8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8,434.8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6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308,434.82 | 3,308,434.8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7(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7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2,163.7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2,163.7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7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82,163.76 | 1,682,163.7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8(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8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5,705.9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5,705.9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8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85,705.91 | 2,285,705.9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包9(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9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29,776.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29,776.4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9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129,776.49 | 3,129,776.4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2(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3(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4(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5(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5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6(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6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7(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7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8(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8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9(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9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2(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3(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4(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5(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6(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6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7(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7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8(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8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9(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9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30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4号楼101室（烟草专卖局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蜀汉印象大酒店（西关正街75号）二楼芳菲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临潼区蜀汉印象大酒店（西关正街75号）二楼芳菲厅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9包）：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9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谢绝邮购。

2、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施工包段中的任意2个包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中标1个包段。若同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两个包段中均排名第一，则以包号顺序在前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潼区书院街41号

联系方式：029-838188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029-839929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瑾瑜、罗瑾丹

电话：029-83992983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 第二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 定** |
| 1 | 采购监督人 | 名 称：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大街  联系人：刘向利  电 话：029-83827890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临潼区书院街41号政府院内  联系人：郝科长  电 话: 029-83818868 |
| 3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人：马瑾瑜、罗瑾丹  联系电话：029-83992983  电子邮箱：1980551972@qq.com |
| 4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2、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潼区马额街道（南王村、荣村、硷底村、英李村）、铁炉街道（铁炉村、斜韩村、贾家村、南韩村、柳家村、下刘村、岩张村）、新丰街道（湾李村、皂安村、樊赵村）、零口街道（孟塬村、零塬村）共16个村。  3、实施规模：实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2.5 万亩，其中马额街办面积 4000 亩，铁炉街办面积 8000 亩，新丰街办面积 8000 亩，零口街办 5000 亩。 其中改善灌溉面积 0.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万亩。  4、实施的主要内容：  4.1渠道工程：渠道共 30.894km，其中 D60U 型渠道长0.598km，D40U 型渠道长30.296km，修建渠系建筑物共 1227 座。  4.2机井工程：新打机井 17 眼，其中 15 眼井深 100m，2 眼井深 350m，机井安装潜水泵 17 台，配套智能井房 17 座，安装变压器 14 台套，高压输电线 5.23km，  4.3低压电缆 1.47km。  4.4低压管道工程：安装铺设dn110UPVC管道17.224km，  dn90UPVC管道0.88km 砌筑各类闸阀井 17 座，安装出水桩 334 座。  4.5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路 54.736km，其中水泥路 9.619km，泥结石路 45.117km。  4.6林业措施：栽植国槐 60 棵，间距 5m，胸径不小于 5cm。  5、指导思想：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以扩面提质、综合配套、便利节能为基本原则，通过对项目区内的田、水、路、林等进行综合规划，达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无污染、旱涝保丰收的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标准，使项目区水田成片，路渠成网，林木成行，环境优美，生态良好，景色怡人。  6、实施目标：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灌溉农田，减少旱灾损失，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而且可带动林、牧、副、渔业发展，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增加农村劳力人口就业机会，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 5 | 项目编号、包号划分 | **项目编号：YC22103054（CGE）**  **包号格式：第 包。**本项目共分为9个包段，具体如下：  **第1包：**新丰街办樊赵村，主要项目内容为打井及配套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2包：**新丰街办湾李村，主要项目内容为打井及配套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3包：**新丰街办皂安村，主要项目内容为打井及配套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4包：**马额街道英李村、荣村、南王村、硷底村，主要项目内容为打井及配套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5包：**零口街道孟塬村,主要项目内容为打井及配套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6包：**零口街道零塬村,主要项目内容为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7包：**铁炉街道下刘村、南韩村、柳家村,主要项目内容为田间道路，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8包：**铁炉街道岩张村、铁炉村,主要项目内容为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9包：**铁炉街道斜韩村、贾家村,主要项目内容为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资金来源 | 专项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  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10 | 工程质保期 | 一年 |
| 11 | 采购预算 | 采购总预算：24270732.74元， 其中：  第1包： 预算金额：5588671.22元  第2包： 预算金额：2287765.48元  第3包： 预算金额：1472590.26元  第4包： 预算金额：2739559.47元  第5包： 预算金额：1776065.33元  第6包： 预算金额：3308434.82元  第7包： 预算金额：1682163.76元  第8包： 预算金额：2285705.91元  第9包： 预算金额：3129776.49元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等同于采购预算，其中各包段项目报价超过其包段采购预算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批复文件 | 1.陕农计财【2022】4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  2.市农发【2022】52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  3.市农发【2022】61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市农发【2022】117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临潼区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 13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即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 |
| 14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5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16 | 招标范围 |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7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18 | 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资格审查  方法 | 资格后审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
| 21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
| 22 | 答疑处理  时间。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
| 23 | 投标有  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本次投标保证金：经由投标人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 ；  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转账形式或现金缴纳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并换取收据作为交纳凭证。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  支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
| 25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6 | 投标人  的替代  方案 |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 27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盘存储）。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8 月23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西安市临潼区蜀汉印象大酒店（西关正街75号）二楼芳菲厅 |
| 29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23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临潼区蜀汉印象大酒店（西关正街75号）  二楼芳菲厅 |
| 3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31 | 开标需携带原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  **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2名组成。 |
| 33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率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取费标准计算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公开招标服务费等。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4 | **时限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35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6 | **特别提示**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7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
| 38 |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法。 |
| 3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40 | 履约验收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
| 41 | 履约担保  金额 | ／ |
| 42 | 其他 | **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到场须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并出示陕西一码通绿码。**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及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政府采购政策**

2.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查找。

2**.**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2.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前附表。

4.3 本工程采用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自行承担责任。

**6.4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如因投标人延误导致未如期保质保量完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标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招标公告

第二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三卷 编制原则及依据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编制原则及依据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卷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卷 评标方法

第十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叁部分文件组成。

11.2 资格审查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1施工组织方案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性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配情况表；

（9）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1.3.2业绩

11.3.3合理化建议

1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3）投标报价说明；

（4）投标报价。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2.2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U盘）中包括以投标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含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应装入密封的商务标（正本）袋内。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特殊情况及拟订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自主报价。

1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风险因素，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8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3.9 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3.9.1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格式。

13.9.2施工组织设计。

13.9.3定额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9.4材料价格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所规定依据，由投标单位按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3.9.5人工价格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10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13.10.1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属业主部分的金额，暂列金额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估算值填写（如有），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13.10.2 材料供应方式及价格的确定

（1）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若发包方给出暂定价的，按暂定价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若没有给出暂定价的，由承包方按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承包方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若招标文件中给定暂定价，则投标方应按照暂定价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标。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根据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  |
| --- |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16.4换取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1）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16:00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换票手续。开标当天一律不予换票。

（2）换取保证金交纳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6.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协议

**17.投标预备会**

17.1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答疑，本工程不做集中答疑，各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递交至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 招标人在收到各投标单位书面答疑后，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整理答疑纪要，发放给各投标单位。

17.3 招标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9.3、9.4款规定执行。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按照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方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执业章，标书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

19.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8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编制。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密封并递交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共六个密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随商务标“正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中包括以投标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含资格审查表、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应装入密封的商务标（正本）袋内。

20.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包号：资格审查标、商务标、技术标

b.项目名称：

c.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时间详见前附表）

20.3投标文件的密封应使用标袋，投标人自购。在标袋的所有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款、第 20.2款、第 20.3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代理人。

21.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不可采用传真的方式。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6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时间、地点**

24.1 本项目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所有投标人代表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4.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参加开标仪式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4.3 参看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4.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审查后，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读取的；

（8）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9）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要求，有重大偏差的。

**25.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顺序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采购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由采购监督人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采购监督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函”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6.评标会议**

26.1开标仪式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卷“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询问评标内容及未中标原因。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9.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初步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凡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将被拒绝进入下一步评审。

29.3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审查将主要标括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响应性等方面。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与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不一致时，应以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合计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六卷第十章。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2确定中标**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2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评标委员会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2.3结果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中标通知书**

34.1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确定的中标人，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34.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标）给他人。否则，发标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6.合同履行**

36.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7.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质疑**

42.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标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43.投诉**

43.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3.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中标服务费**

44.1**本工程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该部分费用，并计入其他项目中。造价咨询费以上限控制价为基数，按“陕西省物价局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率按陕价行发【2014】88号取费标准 计算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等。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44.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44.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十、信用担保**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 何嘉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 尹劭青 | 029-88606032 |
|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 许艳茹 | 029-88480371 |

**46.**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  **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  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 公司  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 公司  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  西安分行 | 城建  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  西安分行 | 机构  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  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  西安分行 | 新城  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8.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8.3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时 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包号：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数量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６、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７、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杨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无。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等。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两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图籍等技术资料，自行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变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供应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日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消防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果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房屋建筑、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肆份。

（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肆份，并且每周提供周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9.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9.3 除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2）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施工过程中政府出台人工费调整文件，则按文件规定调整； 主材价格调整依据陕建（2009）3号文规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补差价（材料涨幅以临潼区同期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为准计算）。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支付合同价的1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分三次扣回。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合同工期一年以内一次性支付。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基础完成（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支付20%，钢结构主体及土建完成（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支付20%，装修完成（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支付20%，水电安装完成10%。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工程造价的97%，预留质保金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进度结算办理时应同步提供与款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附：／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6.2.1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16.2.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16.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确定其领用甲供材的人员；新委派人员在开始领用甲供材时，必须持有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委派证明书方可领用；在领用甲供材时委派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其项目部印章，结算时以所盖项目部印章为准。

16.2.4 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的同时负责质量验收，甲供材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①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实际由发包人采购和供应：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结算办法同条款16.2约定；

②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进行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将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②若发包人实际对承包人投标所选定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进行了认质认价，则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并将其价差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审核，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的更换品牌及认价权。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①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等内容），需要封样的按照向发包人提供的封样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提供同档次或相近档次的样品以供选用。

③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要的主要装修材料的质量保证年限书。

④ 为保证工程品质，对于除承包人自主报价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需负责完成与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工作，并保证其质量、供货周期等问题。

⑤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5～10倍进行索赔。

⑥ 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单中必须注明认价的时间、认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在施工期间，办理认价单的时效性为20天，承包人要及时把握情况，主动认价，逾期不报者责任自负（过了认价单的时效，发包人将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认价）。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18.1增减项目的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的10％为界。当分部分项总额增/减超过原来的10％，按增/减超过部分与原来的比例调整措施费总额（是措施费用总额，不分项目）；当分部分项结算总额与投标总额的差数在10％（含10%）内，则不能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8.2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18.2.1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综合单价换算（仅需材料换算的），仅计算材料价差；

18.2.2参照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或参考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消量耗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并不高于此定额；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8.2.3西安市相同项目综合单价市场参考价格。

（1）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应依据上限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执行中标费率，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按项（或个）报价的，措施费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20.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各贰套，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20.3对甲方指定暂定价的材料，如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有差异，结算时对差异部分仅计材料价差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各类费用。

20.4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20.5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单价参照第八条。

20.6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0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施工单位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万分之三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每天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该分包部分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22.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4、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② 降雨量30~50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 降雪量为100MM/H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300MM；④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_

24.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44.1条、44.1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26、担保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7.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8.1 / 为本工程单独设立资金账户。

28.2 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拨付。

承包人必须按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文件 “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07年8月8日颁布的《西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8.4 乙方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施工环境周围的一切干扰因素，费用自理，街办及村委会配合协调。

28.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工时间的规定，如有居民投诉工地噪音等问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8.6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28.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28.8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500元。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9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未付给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10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②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28.1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级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8.12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在20天以上，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更换承包方，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办理结算事宜。

28.13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为本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8.14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内容施工完成，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自行变更增加导致的造价变化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8.15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后，后期出现村民投诉等不良情况，施工单位应负责处理及修复。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附件1**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1.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

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 索贿方单位或个人 )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签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名称、包号）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标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水管道，渠道，灌溉井，设备安装等工程为 一 年；

2.机耕道路工程为 一 年；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卷 编制原则及依据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 编制原则**

投资概算编制主要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进行编制。

**（二） 编制依据**

（1）水利建筑工程：采用[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进行计算。

（2）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采用[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进行计算。

（3）水利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进行计算；

**三、基础单价**

1、人工预算单价：按照陕发改《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 办法及费用标准（2017 版）》规定，技工工资单价为 75 元/工日，普工工资单价为 50 元/工日计入工程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根据 2022年 2 月《临潼区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及现在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其中十大主要材料由[2017]1606号文规定要求，以规定价进入工程单价。次要材料按目前市场水平综合确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标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雇主和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工程应严格按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调整试验及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建设工程有关之规范及标准：

1、建筑法

2、国家规范及优质工程标准及规定。

3、设计单位在图纸内所述之特别要求及规定。

应遵守的规范及要求标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3）《陕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标准》(试行)2015；

（4）《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7）《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8）《机井技术规范》（GB50625-2010）；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14)；

（12）《西安市临潼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

（1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_D40-2011)；

（15）其它有关规程规范。

4、倘若上述各规范及标准之内容有所矛盾，一切均以较高标准为准。

5、倘若上述各规范及标准有更新、替换或作废等，则以更新、替换后的新规范为准。

6、倘若本工程规范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之间不符，或本规范规定的内容之间要求不符，则以其中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

#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2103054（CGE）**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标**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应标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表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表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投标人：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 ，专职安全员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 （投标人）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施工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第七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2103054（CGE）**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标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三、投标报价说明；

四、投标报价；

**一、投 标 函**

致：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达到 ，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本项目委派 担任项目经理。

8、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

投 标 人：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二、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填是或否）

**三、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四、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表**

**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第八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2103054（CGE）**

**临潼区2022年度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性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格式自拟）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见附表1）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见附表2）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配情况表；（见附表3）

（9）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格式自拟）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业绩

三、合理化建议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如有）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 8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二、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  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盖章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第五卷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卷 评标办法

第十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对最低价格的投标，若成为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询标；若经询标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4、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及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定标方法及工作顺序：**

本工程采用分项量化记分法进行评标，其工作顺序为：

（1）资格审查标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有记名评审打分。

（3）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有记名评审打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汇总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的得分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标准及评审步骤**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应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  |
|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  |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 **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资信证明** |  |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  |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书面说明（承诺书或声明书等皆可），并加盖公章** |  |

说明：基本资格条件（1）至（10）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没有提供原件或有

一项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
| （2）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4）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5）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6）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9无投标实施方案或投标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

3.10服务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要求；

3.11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12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投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6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采购人在以往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不良履约记录的）；

3.1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二）对投标文件的详评：**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不符时，以产品样本为准；

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照下列《评分细则》规定的内容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各项分值分配如下（满分100分）：技术标50分，商务标5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结果 |
| 技术标  （满分  50分） | 施工组织  设计  （35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1.0-3.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1.0-3.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性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 1.0-3.0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1.0-3.0分 |
|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3.0-8.0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3.0分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 | 1.0-3.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配情况表； | 1.0-3.0分 |
|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1.0-3.0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3.0分 |
| 备注：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 业绩（5分） | 提供近年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盖章复印件） |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针对本次项目招标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利于确保质量、加快进度或节省投资；评委根据针对性酌情得分。无或无针对性此项不得分。 | |
| 商务标（满分  50分）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以入评单位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为基准价。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投标总报价评审 | 投标人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 |

**2、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必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2.4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总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措施项目费得分。

2、各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待评标委员会研究后,再行评标。

4、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5、最终审查

(1)、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6、当确定的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拒绝签署合同协议或不履行招标文件承诺条款时，中标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递补。

7、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